合同编号：

文物保护规划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房山云居寺塔及石经文物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房山云居寺文物管理处

编制单位：（乙方）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北京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填写说明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签署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本合同由所有签署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后方始生效。

3、本合同若超过两方共同签署时，可根据需要顺序增加丙方、丁方、戊方……，并添加相应条款。

4、本合同书未尽事项，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文物保护规划项目合同书

甲方： 北京房山云居寺文物管理处

乙方：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房山云居寺塔及石经文物保护规划编制 项目的编制任务，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类型

1.1 本合同的项目类型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内容。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实施条例；

2.3《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2.4《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2.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6 国家文物保护相关规范、标准、办法及技术要求；

2.7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3.1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1 本合同；

3.1.2 中标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确定书（如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如有）；

3.1.4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3.1.5 其他双方确认的合同文件。

第四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类别		内　容	备注	提交日期
基础图形数据	文物核心区地形图	1：1000 或 1：2000 标准地形测绘图	含保护范围及周边一定区域，dwg 格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文物区周边地形图	1：10000 标准地形测绘图	含建设控制地带及周边一定区域，dwg 格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卫星影像或航拍图	0.6m 精度或 1m 精度	含规划范围 jpg 或 tif 格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建筑群总平面图	1：500 标准现状图	dwg 格式电子文件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石经洞内洞壁立面图	1：50 标准现状图	dwg 格式电子文件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基础设施图	包括道路、电力、电讯、给排水、安防、消防等在内的基础设施现状图	含规划范围内及周边区域	初次调研期间
档案资料	“四有”档案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房山云居寺塔及石经记录档案	全套，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已实施的各类工程情况	历次各类工程档案、方案及相关审批文件	电子版或扫描件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管理机构情况	管理机构相关证明材料及管理、人员、财务、安全等各类制度情况	全套电子版或扫描件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相关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房山区国土空间规划	规划文件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城市规划及其它专项规划	房山区城镇建设总体规划	规划文件电子版	初次调研期间
		相关旅游规划、道路交通规划、绿化规划等		初次调研期间
文献资料	市志、年鉴	房山区地方志、年鉴（最新版）		初次调研期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相关考古及历史、文化研究成果	已发表的考古、历史、艺术 等方面的重要论文或论著		初次调研期间
		历史研究资料	包括文字、图纸和照片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考古研究资料	包括文字、图纸和照片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遗产地基础资料	房山区社会、文化、经济、交通、人口、地理、气候、水文、地质的基础资料	尤其是规划范围内的居民、企业数量、分布、性质	初次调研期间
	地质勘探报告	房山塔及石经遗址范围内及周边地理、地震、气候、环境、水文等基本情况		初次调研期间
	工作文件	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批复文件		初次调研期间
		甲方及当地政府组织的相关会议内容纪要		初次调研期间

上述提供的参考文件应以实际情况为准。

4.2 项目特征及附注说明

4.2.1 本项目系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

4.2.2 乙方编制规划以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现存实物为依据，甲方提供的资料仅为基础参考，乙方应独立开展实地勘察与补充调研，确保资料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第五条　乙方工作内容及标准

5.1 乙方的工作内容

5.1.1 乙方负责规划外业调查，基础资料整理分析，评估保护对象现状，进行规划制定，编写规划文本、说明并绘制相关图纸。

5.1.2 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房山云居寺塔及石经文物保护规划”的规划文本、说明及图纸并提交甲方。提交的最终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本 4 套，完整成果电子文件 1 套。成果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通过国家文物局评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1.3 乙方除按合同约定交付规划成果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及成果提交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咨询和答疑服务；

（2）配合甲方完成向上级主管部门的汇报、评审、报批等工作，并根据评审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规划获得正式批准；

（3）协助甲方处理与规划报审相关的文件准备、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4）上述义务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额外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 乙方的工作标准

5.2.1 工作内容：完成北京云居寺塔、藏经洞及石经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工作，规划需充分结合甲方实际管理需求与遗产地保护现状。

5.2.2 基本状况调查：保护单位历史沿革、现存状况、保护管理状况、文物保护需求、考古工作、研究历史、成果、自然与生态环境、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拟建藏经保护研究中心项目用地及基础设施现状、与云居寺及石经山的空间区位关系，等基础资料的调查、搜集、整理，调查覆盖范围需全面，数据真实可靠。

5.2.3 规划涉及内容：文物价值评估、破坏因素分析、规划原则、性质、目标、保护范围划分、制定保护措施、环境及生态治理、功能分区、利用规划与控制、拟建项目的选址、功能设定、规模设计规划要求、规划分期及计划等，内容需具备可操作性与落地性。

5.2.4 规划成果分为四个部分：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基础材料汇编，各部分需符合国家文物局规定的格式与深度要求，图纸需标注清晰、比例准确，文本逻辑严谨、表述规范。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编制成果

6.1 乙方按照下表约定提交规划编制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规划文本	4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2	规划图纸	4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3	规划附件	4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第七条　规划编制费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44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

最终结算价格应当以中标价格为准。

7.2 规划编制费按以下约定支付：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	720000.00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账。
第二次付费	40 %	576000.00	完成规划编制初稿，且财政资金拨付到帐。
第三次付费	10 %	144000.00	有关文物主管部门终期评审通过、终稿寄出前 10 日内，且财政资金拨付到账。甲方支付给乙方。

7.3 若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延误工作。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十五日（含）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十五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规划编制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已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8.1.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编制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的，以致造成乙方规划编制需返工时，甲方、乙方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并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8.1.4 除不可抗力或国库支付流程的原因，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编制成果。乙方不得无故延误交付，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含乙方人员调配、技术问题等）延误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阶段应收规划编制费的千分之三。

8.2.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规划编制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阶段应收规划编制费的千分之二。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交付规划编制成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资料。

8.2.4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核心编制人员应保持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乙方确需更换，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更换后的人员资质、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水平，且需经甲方认可。

第九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9.1 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属由双方共同享有。

9.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规划编制成果复制、向第三方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外的任何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 50%，同时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3 任何一方均应对本合同签署、履行期间知悉的对方的所有未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保密信息所有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止，否则保密信息所有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第十条　其他

10.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协助提供。

10.2 如甲方要求乙方交付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规划编制成果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10.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或服务时，另行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签署页中载明的双方项目负责人作为各自的合同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当立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即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材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有关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会议纪要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本合同签署页中，双方的地址作为履行本合同通知义务时约定的送达地址。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协议签署页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

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0.9 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10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方始生效。

10.11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房山云居寺塔及石经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合同书签署页）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

北京房山云居寺文物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水头村南云居寺文物管理处

邮政编码：102407

电　　话：（010）61389604

传　　真：（010）6138960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长沟支行

银行账号：11100901040012054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6年 7月23日

乙方：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高原街2号

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010)84630395

传　　真：(010)84630395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35090188000103754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6 年 7 月23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